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5,494,731.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赚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组合构建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和增长潜力分析,挑选出其中股价下跌风险最低且上涨空间最大的股票构建具体的股票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基金类型中具有中高等级风险的基金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146,279.60
本期利润	70,006,185.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20,421,18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1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3%	0.93%	-5.34%	0.93%	4.01%	0.00%
过去三个月	4.73%	0.85%	0.97%	0.94%	3.76%	-0.09%
过去六个月	1.79%	1.16%	4.88%	1.14%	-3.09%	0.02%
过去一年	-14.06%	1.17%	-16.67%	1.16%	2.61%	0.01%
过去三年	-0.55%	1.30%	-16.36%	1.33%	15.81%	-0.0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1.41%	1.58%	-1.12%	1.75%	32.53%	-0.17%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85% ×(MSCI中国A股指数t/MSCI中国A股指数t-1-1)+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3月22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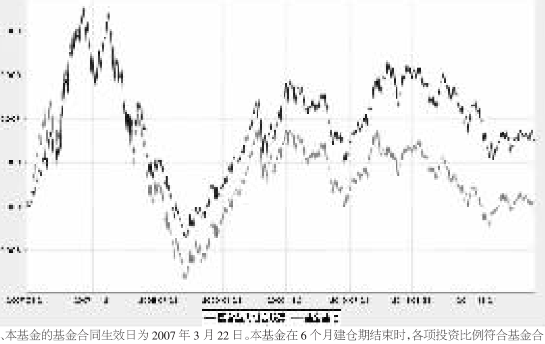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2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以下为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获奖情况:

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五年期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截至2012年6月末)

2.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截至2012年6月末)

3.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截至2012年6月末)

4.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五年期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截至2012年6月末)

5.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截至2012年6月末)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类投资团队负责人	2007-03-22	-	13年	朱国庆先生,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投资经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门负责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及行业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类投资团队负责人。
王晓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主管	2009-07-13	-	9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主管。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其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在流动性改善而经济增速回落、企业盈利恶化的背景下,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变化对股市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投资者从年初对经济极度悲观,到一季度开始憧憬政策刺激,到二季度对经济和企业盈利再度悲观。这种心态的变化体现为行业热点的不断切换,尤其是周期性行业和消费类行业在不同阶段绝然相反的表现。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上涨4.94%,表现较好的行业是房地产、有色金属、食品饮料、餐饮旅游、医药和家电;表现较差的行业是TMT、黑色金属、煤炭、农林牧渔和机械。本基金重点配置了基本面支撑较强的消费行业,一季度基金业绩落后业绩基准,二季度战胜业绩基准,整个报告期仍然落后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10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88%,本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3.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方面流动性的改善对市场估值水平带来支撑;另一方面在经济回落的大背景下,多数行业都面临去产能化的压力,微观企业面临收入增长放缓而成本刚性上升的双重挤压,短期盈利能力受到严峻考验。尽管宏观数据偏弱和微观企业盈利恶化导致投资者一片悲观,我们对于中国经济实现见底回升的中期前景仍抱有乐观态度;在经历去库存和去产能之后,微观企业,尤其是部分优秀企业必将脱颖而出,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在当前经济前景和企业盈利不明朗的情况下,短期股市仍将呈现反复震荡格局,而中期底部正在逐步形成。我们的策略仍将是积极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前景,而估值尚未充分反映公司未来成长空间的个股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0,728,766.11	614,605,189.67
结算备付金	1,534,762.33	1,459,254.68
存出保证金	2,110,438.31	2,223,60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748,716.46	3,524,841,952.89
其中:股票投资	3,662,156,126.16	3,369,409,139.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8,592,590.30	155,432,81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53,381.28
应收利息	4,699,811.84	3,546,189.28
应收股利	324,623.21	-
应收申购款	298,230.86	83,64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40,445,349.12	4,150,713,22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274,734.12	-
应付赎回款	1,746,622.82	1,108,468.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84,872.86	5,509,642.46
应付托管费	830,812.13	918,273.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18,491.61	1,025,633.56
应交税费	546,660.00	546,66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21,966.11	2,544,235.98
负债合计	20,024,159.65	11,652,91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65,494,731.94	4,574,317,797.24
未分配利润	-345,073,542.47	-435,257,4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421,189.47	4,139,060,30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0,445,349.12	4,150,713,224.1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210元,基金份额总额4,365,494,731.9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9,635,498.12	-243,025,619.67
1.利息收入	7,333,342.12	6,210,379.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99,675.32	1,888,777.49
债券利息收入	3,704,536.31	4,321,602.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9,130.4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0,006,567.42	615,563,083.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2,787,408.98	592,872,317.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8,754.79	26,54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372,086.77	22,664,220.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152,465.58	-865,211,497.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6,257.84	412,415.55
减:二、费用	39,629,312.14	55,904,969.93
1.管理人报酬	30,203,162.01	40,634,675.50
2.托管费	5,033,860.31	6,772,445.9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154,181.31	8,254,153.8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8,108.51	243,69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06,185.98	-298,930,589.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6,185.98	-298,930,589.6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4,317,797.24	-435,257,487.67	4,139,060,30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006,185.98	70,006,185.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823,065.30	20,177,759.22	-188,645,306.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526,110.55	-4,213,148.81	42,312,961.74
2.基金赎回款	-255,349,175.85	24,390,908.03	-230,958,267.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5,494,731.94	-345,073,542.47	4,020,421,189.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6,184,259.93	990,776,938.24	6,056,961,198.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8,930,589.60	-298,930,589.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2,715,430.95	-64,832,167.43	-377,547,598.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4,589,644.59	54,648,651.01	509,238,295.60
2.基金赎回款	-767,305,075.54	-119,480,818.44	-886,785,893.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6,078,079.71	-286,078,079.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3,468,828.98	340,936,101.50	5,094,404,930.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5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756,545,930.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56,866,710.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77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83,382,746.48	6.56%	619,661,618.89	12.03%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49,076.78	6.34%	3,609.17	0.3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03,478.26	11.70%	11,738.26	0.74%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03,162.01	40,634,675.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46,450.41	6,466,318.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3,860.31	6,772,445.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300,000,000.00	833,424.66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98,620,000.00	104,494,682.19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0.0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0,728,766.11	1,636,718.85	485,282,124.35	1,855,687.0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706,853,716.46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93,895,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3,379,731,952.89元,第二层级145,110,000.00元,无第三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62,156,126.16	90.64
	其中:股票	3,662,156,126.16	90.64
2	固定收益投资	238,592,590.30	5.91
	其中:债券	238,592,590.30	5.9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263,528.44	3.27
6	其他各项资产	7,433,104.22	0.18
7	合计	4,040,445,349.1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36,463,450.50	5.88
C	制造业	1,631,316,051.44	40.58
C0	食品、饮料	249,117,091.04	6.2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4,990,644.15	2.86
C2	木材、家具	9,716,512.20	0.24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458,592.95	0.1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10,345,029.88	2.74
C7	机械、设备、仪表	478,014,683.88	11.89
C8	医药、生物制品	664,673,497.34	16.5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088,742.65	2.29
E	建筑业	43,753,613.75	1.0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8,883,047.66	2.71
G	信息技术业	160,418,675.91	3.9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06,715,727.51	7.63
I	金融、保险业	657,681,516.93	16.36
J	房地产业	156,608,133.68	3.90
K	社会服务业	268,227,166.13	6.6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662,156,126.16	91.0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2,395,983	355,888,671.93	8.85
2	601318	中国平安	4,851,421	221,903,996.54	5.52
3	002266	浙富股份	19,648,416	147,363,120.00	3.67
4	002022	科华生物	12,813,555	139,027,071.75	3.46
5	300070	碧水源	4,148,953	124,053,694.70	3.09
6	600016	民生银行	20,622,161	123,526,744.39	3.07
7	600594	益佰制药	6,100,238	120,784,712.40	3.00
8	000983	西山煤电	7,598,205	118,531,998.00	2.95
9	600858	银座股份	8,889,645	104,720,018.10	2.60
10	000926	福星股份	11,201,437	104,621,421.58	2.6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4,736,840.87	4.95
2	600837	海通证券	164,702,082.38	3.98
3	000012	南 玻 A	82,515,480.49	1.99
4	601808	中海油服	81,960,101.46	1.98
5	601601	中国太保	81,623,723.78	1.97
6	601006	大秦铁路	60,606,714.00	1.46
7	002028	思源电气	51,187,629.80	1.24
8	002140	东华科技	50,531,661.19	1.22
9	600125	铁龙物流	48,149,189.74	1.16
10	600383	金地集团	45,704,598.30	1.10
11	600795	国电电力	45,209,801.24	1.09
12	600594	益佰制药	42,063,436.69	1.02
13	600583	海油工程	41,938,283.21	1.01
14	000063	中兴通讯	41,200,666.61	1.00
15	601628	中国人寿	40,952,318.12	0.99
16	002022	科华生物	29,542,295.54	0.71
17	000858	五 粮 液	29,234,342.43	0.71
18	002001	新 和 成	27,639,052.52	0.67
19	002563	森马服饰	27,585,140.42	0.67
20	002397	梦洁家纺	26,121,248.00	0.6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5	东方电气	201,605,063.36	4.87
2	000061	农 产 品	111,531,277.42	2.69
3	600837	海通证券	109,521,783.65	2.65
4	300070	碧水源	69,334,581.98	1.68
5	600694	大商股份	60,960,134.98	1.47
6	601601	中国太保	55,829,936.70	1.35
7	000792	盐湖股份	51,606,292.35	1.25
8	000983	西山煤电	45,265,259.15	1.09
9	600383	金地集团	44,210,848.42	1.07
10	000858	五 粮 液	35,717,992.05	0.86
11	600867	通化东宝	35,640,603.64	0.86
12	600858	银座股份	31,201,769.27	0.75
13	600827	友谊股份	29,154,964.95	0.70
14	600062	华润双鹤	27,688,939.94	0.67
15	300040	九洲电气	24,391,969.80	0.59
16	000895	双汇发展	22,110,828.41	0.53
17	300090	盛运股份	21,137,043.50	0.51
18	000422	湖北宜化	19,987,220.82	0.48
19	000069	华侨城A	19,801,516.70	0.48
20	000410	沈阳机床	18,200,114.28	0.4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511,476,061.0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85,177,504.12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93,895,000.00	4.82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3,891,972.00	0.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805,618.30	0.27
8	其他	-	-
9	合计	238,592,590.30	5.9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4	11央票94	1,500,000	145,440,000.00	3.62
2	1101088	11央票88	500,000	48,455,000.00	1.21
3	122126	11庞大02	317,400	33,891,972.00	0.84
4	110017	中海转债	64,730	6,319,589.90	0.16
5	113002	工行转债	41,160	4,486,028.40	0.1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10,43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24,623.21
4	应收利息	4,699,811.84
5	应收申购款	298,230.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33,104.22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7	中海转债	6,319,589.90	0.16
2	113002	工行转债	4,486,028.40	0.11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2,879	23,870.95	174,008,872.34	3.99%	4,191,485,859.60	96.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15.50	0.000064%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8,756,866,710.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74,317,797.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526,110.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5,349,175.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5,494,731.9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471,687,663.09	16.87%	387,747.75	16.49%	-
国信证券	1	386,473,597.61	13.82%	333,527.39	14.19%	-
广发证券	1	308,103,822.88	11.02%	261,886.26	11.14%	-
长江证券	1	264,321,054.37	9.45%	224,674.49	9.56%	-
中银国际	1	239,194,670.08	8.55%	199,422.64	8.48%	-
中信建投	2	217,213,411.40	7.77%	184,117.77	7.83%	-
光大证券	1	195,511,598.67	6.99%	166,183.71	7.07%	-
国海证券	2	183,382,746.48	6.56%	149,076.78	6.34%	-
申银万国	2	180,330,999.18	6.45%	146,763.96	6.24%	-
海通证券	1	145,990,125.32	5.22%	124,092.27	5.28%	-
银河证券	1	138,005,208.39	4.93%	117,304.28	4.99%	-
招商证券	1	66,438,667.74	2.38%	56,307.09	2.39%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24个,其中国海证券和中金公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各2个,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瑞银证券、广发证券和民生证券各1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2,680,500,000.00	46.37%	-	-
国信证券	2,615,754.79	100.00%	300,000,000.00	5.19%	-	-
广发证券	-	-	200,000,000.00	3.46%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信建投	-	-	2,600,000,000.00	44.98%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